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三队 2027 年度智慧型公厕精细化运维管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队 2027 年度智慧型公厕精细化运维管理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沙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4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98.97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沙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5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